**2018年鹿邑县防范办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鹿邑县防范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邑县防范办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防范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主管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委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和县委、县政府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作部署，简称县委防范办，机构规格为科级，现有编制3个。其中行政编制3个，事业编制0个，在职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0个，所属事业单位0个。现有主任1名，副主任科员1名，科员1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2、按照中央“团结大多数、教育大多数、转化大多数、解脱大多数”的政策精神，强化各种帮教措施，积极做好“法轮功”等邪教练习者的帮教、转化工作。

3、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

4、搜集掌握全县邪教组织活动方面的情报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邪教组织活动情况。

5、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依法打击、取缔邪教组织，在全社会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防范办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26万元，预算支出总计26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减0万元，增减0%。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26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6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10万元，占38.5%；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16万元，占61.5%。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6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预算支出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0万元，占0%；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占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基本支出由县委政法委承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增减0%。与去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增减0%。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与去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与去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防范办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拟全面开展如下绩效管理工作：邪教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和基础数据摸底排查、教育转化、帮教工作，涉及资金10万元。全国两会、敏感时期期间防控邪教滋扰和上合组织青岛峰会进行摸底排查防控，涉及资金2万元。依法规范农村基督教事务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邪教及疑似邪教排查整治工作，涉及资金2万元。开展打击处置“全能神”等邪教组织专项行动工作，涉及资金1万元。落实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周口市反馈意见市委防范办整改落实工作，涉及资金2万元。做好暑假期间严防邪教组织向中小学生传播渗透和在全县开展“反邪教知识进校园”活动工作，涉及资金2万元。召开全市反邪教基础数据排查鹿邑现场会工作，涉及资金3万元。开展依法取缔和打击“精神传销”有害培训专项工作和防范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专项工作，涉及资金2万元。微电影制作和防范邪教队伍召开会议培训，涉及资金2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鹿邑县防范办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30平方米，业务用房50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防范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防范办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